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4年1月4日至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2024年1月9日至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编号:临2024-001、临2024-003)。

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多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55.51%。鉴于公司短期股价大幅波动,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9.2,滚动市盈率为153.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4年1月4日至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2024年1月9日至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编号:临2024-001、临2024-003)。

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多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55.51%。鉴于公司短期股价大幅波动,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9.2,滚动市盈率为153.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040.18万元,同比增加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56万元,同比增加7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约19,478.6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根据执行回款情况,预计将增加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5,500.00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预计或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5,444.30万元,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等主体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和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6、2021-051和2021-057)。

二、案件执行和解情况

在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各方就后续执行情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申请执行人(甲方):舟山龙熠;被执行人(乙方):岚桥石化,被执行人(丙方):叶成。

鉴于申请执行人舟山龙熠与被执行人岚桥石化、叶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1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并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鲁11执1203号。甲乙丙三方确认将自愿全面遵守(2021)鲁11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丙方已向甲方还款106,500,000.00元,尚欠本金59,354,186.94元及利息未偿还。

基于上述事实,在法院组织调解下,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2023年12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5,500,000.00元;

(二)2024年1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11,000,000.00元;

(三)2024年2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11,000,000.00元;

(四)2024年3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11,000,000.00元;

(五)2024年4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11,000,000.00元;

(六)2024年5月25日前,乙丙向甲方支付9,854,186.94元和2,000,000.00元利息;

以上第一条至第六条的还款金额,无特别说明时,均视为先还本金。

(七)本协议签订后乙丙履行完毕上述第一条至第六条付款义务前,甲方不放弃(2021)鲁11民初96号民事判决的任何权利;若乙丙方按照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条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完毕款项,则甲方同意免除乙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利息及其他款项的义务,甲方与乙丙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八)若乙丙方任何一期未按时、未足额付款,则甲方可向法院立即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乙丙方完全按照(2021)鲁11民初96号判决所确定的内容全面履行付款义务。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在2020-2022年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执行回款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回相应的坏账损失金额,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5,500.00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预计或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5,444.30万元。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执行和解协议》第(一)项的550万元已履行完毕;后续还款义务的履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4-001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762,20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71,762,20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53,857,04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
|---|---|---|---|---|
| 1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385,704 | 18 | 否 |
| 2 |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231,422 | 18 | 否 |
| 3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12,738,853 | 18 | 否 |
| 4 |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738,853 | 18 | 否 |
| 5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70,771,408 | 6 | 是 |
| 6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2,462,845 | 6 | 是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244,161 | 6 | 是 |
| 8 |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31,422 | 6 | 是 |
| 9 |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24,345 | 6 | 是 |
| 10 |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4,154,281 | 6 | 是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64,051 | 6 | 是 |
| 12 |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7,997 | 6 | 是 |
| 13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200,283 | 6 | 是 |
| 14 |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9,200,283 | 6 | 是 |
| 15 |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00,283 | 6 | 是 |
| 16 |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00,283 | 6 | 是 |
| 17 |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 9,200,283 | 6 | 是 |
| 1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00,283 | 6 | 是 |
| 合计 | | 353,857,040 | –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53,857,040股,总股本变更为4,838,896,63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在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作出陈述和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认购对象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认购对象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3、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由中航机载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中航机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1,762,20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70,771,408 | 1.46% | 70,771,408 | – |
| 2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2,462,845 | 0.88% | 42,462,845 | –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244,161 | 0.52% | 25,244,161 | – |
| 4 |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31,422 | 0.44% | 21,231,422 | – |
| 5 |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24,345 | 0.44% | 21,224,345 | – |
| 6 |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4,154,281 | 0.29% | 14,154,281 | –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64,051 | 0.24% | 11,564,051 | – |
| 8 |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7,997 | 0.20% | 9,907,997 | – |
| 9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10 |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11 |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12 |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13 |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1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00,283 | 0.19% | 9,200,283 | – |
| 合计 | | 271,762,208 | 5.62% | 271,762,208 | –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71,762,208 |
| 合计 | – | 271,762,20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序号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353,857,040 | -271,762,208 | 82,094,83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 4,485,039,590 | 271,762,208 | 4,756,801,798 |
| 合计 | 4,838,896,630 | – | 4,838,896,630 |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 (初步提出了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2,200万元和免除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的请求,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和仲裁员选(指)定书》和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7日在重庆仲裁委员会第十一仲裁庭对本案件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蕴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100万元。该收购项目于2021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3月8日及2023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构成合并对价中的或有对价。公司将根据后续仲裁进展,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信用情况、未来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因素,对或有对价进行最佳估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

2、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5056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415.21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5,497.52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1.28%,被担保人卓朗发展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1年,由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0,015.04 | 666,532.23 |
| 负债总额 | 424,699.93 | 465,075.56 |
| 净资产 | 115,315.11 | 201,456.67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9,444.69 | 40,376.42 |
| 净利润 | 1,355.98 | -3,015.97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0日,上述议案中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20.5714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8.65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9214亿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5亿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5,497.52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1.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52,415.21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5.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申宏产投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911,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8%。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47,73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911,938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申宏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664,714,511股)比例(%) | 占总股本(532,716,095股)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532,716,095股)比例(%) |
| 申宏产投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547,738 | 8.96 | 11.18 | 32,911,938 | 6.18 |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1月11日,申宏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6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申宏产投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申宏产投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 | 指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313490020E |
| 法定代表人 | 刘跃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月21日至长期 |
| 主要股东名称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
| 通讯方式 | 010-88085320 |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刘跃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北京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刘跃,现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进行减持,主要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47,73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911,938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1月11日,申万宏源产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6,6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期间 | 交易方式 | 变动数量(股) | 交易方向 | 价格区间(元/股) |
|---|---|---|---|---|
| 2023年9月 | 集中竞价交易 | 936,400.00 | 卖出 | 4.4000-5.0400 |
| 2023年10月 | 集中竞价交易 | 4,363,600.00 | | |
| 2023年11月 | 集中竞价交易 | 27,100.00 | | |
| 2023年12月 | 集中竞价交易 | 935,900.00 | | |
| 2024年1月 | 集中竞价交易 | 821,700.00 | | |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跃
年　月　日

第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跃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四川省内江市 |
| 股票简称 | 浩物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57.SZ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持股数量:59,547,738股<br>持股比例: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br>变动数量:26,635,800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32,911,938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6.1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1月11日<br>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跃
年　月　日

#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个封闭